议价比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东莞市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工伤门诊监督检查技术性**

**辅助服务项目**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议价比价函………………………………………………………3

二、项目需求…………………………………………………………4

三、议价比价须知……………………………………………………8

四、评分标准…………………………………………………………11

五、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和格式……………………………………14

**一、议价比价采购函**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拟对东莞市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工伤门诊监督检查技术性辅助服务项目进行议价比价采购，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议价比价。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工伤门诊监督检查技术性辅助服务项目。

2.采购人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采购人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168号。

4.采购人邮政编码：523129

5.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2332312

6.采购人联系人：尹先生

7.议价比价采购文件发售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领取议价比价采购文件。备注：（1）供应商在领取议价比价采购文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2)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自行下载议价比价采购文件无效。

8.议价比价采购文件发售地点：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前楼三楼317会议室。

9.议价比价文件公示网址:http://dghrss.dg.gov.cn/xwzx/gsgg/index.html

10.议价比价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11.采购人只接受已办理报名及登记购买议价比价的投标人投标。

12.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9月3日上午9:00--9：30

13.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前楼三楼317会议室。

14.议价比价、评审时间：2025年9月3日上午9：30

15.议价比价、评审地点：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前楼三楼317会议室。

**二、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拟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工伤门诊技术性辅助服务委托给中标人机构，通过智能审核系统和中标人机构专业服务团队，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进一步提升东莞市工伤保险精细化管理水平，遏制过度医疗行为，防范基金欺诈风险。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32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二、项目技术要求

依据《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及最高支付限额》《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工伤保险政策汇编、物价收费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说明书、处方管理办法，以及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规定和临床诊疗常规等，关联东莞市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药品、医用材料及疾病诊断等基础数据，配置适用于东莞市实际使用的临床规则，实现计算机审核逻辑。同时保证医学专业知识库和临床知识库的持续更新，保障智能审核服务的延续。当工伤保险政策发生调整时，需按照新的政策要求进行维护相关审核规则。

### （一）医疗费用智能审核系统

### 1、智能化审核

为保障我市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工作有序衔接不受影响，投标人中标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系统的部署，30个工作日内开始数据的审核工作。针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上传的工伤结算数据及信息开展审核，保障现有审核规则的运行，不断完善审核规则内涵。

##### **2、临床知识库**

投标人应具备标准专业数据库和临床知识库为智能审核工作服务。临床知识库主要包括诊疗标准数据类如标准疾病数据库（ICD-10）、手术与医疗操作分类临床版标准数据库（ICD-9）等，药品标准知识类如标准药品数据库、药品适应症数据库、药品说明书数据库等，医用材料知识类如标准医用材料产品数据库等。

##### 3**、数据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遵循采购人对信息安全的统一管理规定。投标人须保证辅助审核服务所涉及到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的损坏、丢失，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法律后果。

##### **（二）审核服务**

由投标人按照工伤保险的审核范围及日常审核要求，对年度内工伤保险结算数据进行全面筛查和审核。同时，对筛查后可疑的数据进行确认核实，并发出审核意见书给社保经办机构。

##### **1、审核对象和方式**

审核对象为我市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投标人采用不定期专项审核单据等方式，对我市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社保业务数据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将审核发现的问题数据逐个标记，生成审核结果。

##### **2、审核效率**

每次智能审核系统审核数据的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以获取到数据的日期为起始，下同），或控制在用户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 **3、审核规则**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智能审核规则及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的智能审核规则，开展完成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社保业务数据的智能审核，筛查违规单据。违规数据通过智能审核系统输出后提交给社保经办机构。

##### **三、项目商务要求**

##### **（一）投标人承办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与商业保险机构、HIS系统开发商、金保工程软件开发商、医疗机构、医药厂商等均无从属和利益关系，行为独立，责任自负。**

2. 投标人应按约定时间提取工伤保险协议机构业务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审核，利用智能审核系统进行审核，生成审核结果，定时书面报送采购方。

3.投标人需具有专业服务团队（包含临床医学专业、药学专业、计算机专业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日常的审核服务，保证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公平性和科学性。

#####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工作组要以审核准确、高效为原则，在审核环节做好社保经办机构前期沟通工作，及时报送审核结果。

2.中标人工作组要主动根据省、市工伤保险政策的调整，及时完善审核规则内涵，保证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在审核过程发现医疗机构上传的基础数据存在问题的情况及时通知医疗机构进行纠正。

3.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所用到的网络、计算机以及相关文档做好严密的保密措施。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实施本项目获得的信息进行超出采购人指定范围内的活动，工作人员必须签订社保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4．中标人工作组需立足于现有的数据标准完成工作。投标人需遵守采购人计算机及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依申请使用互联网，审核系统及办公设备实现内外网隔离。

##### **（三）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到2025年11月10日止。

##### **（四）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 （五）付款方式

1、协议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协议总价的30%；

2、中标人完成检查提交书面报告并通过项目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协议总价的70%。

**三、议价比价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议价比价采购文件适用于议价比价中相关服务的议价比价采购。

2.定义

（1）“采购人”是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议价比价采购文件并参加议价比价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①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②为同一股东控股的；③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3.供应商(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对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号条款完全响应，没有任何偏离。

*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报价文件编制及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议价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议价比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2.报价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报价申请及声明。

（3）报价部分。供应商应按照议价比价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相关税金，以及服务等全部费用。

（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技术偏离表

**（四）报价文件递交**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地点：2025年9月3日上午9:00--9：30**，东莞市东城大道168号**（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前楼三楼317会议室）。

报价文件应于议价比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前楼三楼317会议室。在议价比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将拒收。

2.报价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应装入封袋，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

**（五）议价比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议价比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发表公告，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六）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议价比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八）议价比价程序：**

1.评标委员会。本次招标由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议价比价开始后，递交报价文件或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另行组织采购。

3.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权重分配为：商务技术部分权重为80%，价格部分权重为20%。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评标程序，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最后，将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议价比价结束后，议价比价小组对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服务承诺和对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择优推荐协议供货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议价比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议价比价小组将与成交供应商针对价格、服务进行二次谈判，以最终商定的价格为中标价格。

**（九）付款方式**

1.协议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协议总价的30%；

2.中标人完成检查提交书面报告并通过项目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协议总价的70%。

**（十）签订合同**

1.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告。

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议价比价采购文件、议价比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四、评分标准**

根据评标原则，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分按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

评标总得分=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分值表如下：

（一）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价格扣除条件 | 6%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价格评分 | 20分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20 |
|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二）商务技术部分（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评审细则（46分）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8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审：  ①具有医学或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的，得4分；  ②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距开标当月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人员配置情况 | 10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进行评审：  ①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②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③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④具有医学、药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⑤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如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得分最高的一个证书评审，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距开标当月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综合实力 | 3分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医疗费用智能审核监管系统功能（或含义基本相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业绩情况 | 25分 | 投标人承担过2023年以来，地级市（含）以上级别的第三方工伤保险审核或支付评审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5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5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评审细则（34分） | | | |
| 1 |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进行评审，包括服务总体设想、服务宗旨、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等。  ①服务总体设想全面，服务宗旨符合项目需求，重点关键问题分析准确、重点难点突出、具有针对性的，得10 分；  ②服务总体设想较全面，服务宗旨较符合项目需求，重点关键问题分析较准确、重点难点较突出的，得 7分；  ③服务总体设想基本全面，服务宗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重点关键问题分析一般、重点难点基本突出的，得 4 分；  ④服务总体设想不全面，服务宗旨不符合项目需求，重点关键问题分析较差、重点难点不突出的，得 1 分；  ⑤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智能审核系统与审核规则的更新完善情况进行评审，包括工伤保险审核系统功能、审核规则库、临床知识库的能力和服务情况等：  ①实施方案专业性、合理性、科学性非常强，对本市工伤保险智能审核规则、工伤保险政策等本地化情况非常了解，得10分；  ②实施方案专业性、合理性、科学性比较强，对本市工伤保险智能审核规则、工伤保险政策等本地化情况比较了解，得7分；  ③实施方案专业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对本市工伤保险智能审核规则、工伤保险政策等本地化情况基本了解，得4分；  ④实施方案专业性、合理性、科学性较差，对本市工伤保险智能审核规则、工伤保险政策等本地化情况不了解，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3 | 服务方案 | 7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含工作人员的配置、培训方案、进场时间、服务开展时间，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①服务方案非常完整、合理的，得7分；  ②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合理的，得5分；  ③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的，得3分；  ④服务方案不完整、合理的，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4 | 服务响应情况 | 7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中各项服务内容要求，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7分；  ②响应用户需求中各项服务内容要求，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5分；  ③基本响应用户需求中各项服务内容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3分；  ④不能响应用户需求中各项服务内容要求，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提示：请勿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在投标人中标后，需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履约能力的审查。 | | | |

**五、报价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一）封面格式：**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工伤门诊监督检查技术性辅助服务项目议价比价采购文件**

**报价文件**

**递交人（公章）：**

**递交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申请函**

致：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工伤门诊监督检查技术性辅助服务项目议价比价采购项目**议价比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提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报价总表**

1、按照议价比价采购要求的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议价比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议价比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我方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我们的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议价比价报价单格式**

**议价比价报价单**

报价方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工伤门诊监督检查技术性辅助服务项目议价比价采购项目**

单位: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乃投标总报价表的明细表。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四）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自行填写。

附件1：技术偏离表

**1、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工伤门诊监督检查技术性辅助服务项目议价比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一般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用户需求”中**未标明**“★”或“▲”的内容，投标人若完全响应该部分内容的，可填写“**完全响应**”；投标人若对该部分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应该填写相关的偏离事项。投标人必须认真如实进行填写，投标人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工伤门诊监督检查技术性辅助服务项目议价比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重要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用户需求”中**标明**“★”或“▲”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须按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经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